

证券代码：839411

证券简称：涛生医药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增资扩股暨引入新投资者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海南涛生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因资金需求及经营战略需要，拟引入新投资者，现拟增加注册资本 135 万元，由海南智信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信康”）认购，本次增资智信康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，其中 135 万元计入研究院注册资本，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。原股东放弃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59.4286%，研究院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仍纳入合并范围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研究院增资扩股后，公司未丧失控制权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9月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新投资者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增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海南智信康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银沙街8号9楼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银沙街8号9楼

注册资本：1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医疗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远程健康管理服务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酒店管理；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房地产咨询；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日用品批发；化妆品批发；化妆品零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贸易经纪；国内贸易代理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法定代表人：梁春柳

控股股东：海口龙华智信康商务服务中心

实际控制人：梁春柳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公司控股子公司研究院因资金需求及经营战略需要，拟引入新投资者，现拟增加注册资本 135 万元人民币，由智信康认购，本次增资智信康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，其中 135 万元计入研究院注册资本，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。原股东放弃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。

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名称：海南涛生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266 号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生物医药协同众创空间 3 楼 A2 室

注册资本：324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；药品批发；药品零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食品经营（销售散装食品）；食品销售；食品生产；保健食品生产；药品进出口；食品进出口；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；消毒剂生产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药品委托生产；药品委托生产（不含中药饮片的蒸、炒、炙、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工业酶制剂研发；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；日用化学产品制造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日用口罩（非

医用）生产；化妆品批发；化妆品零售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（除人体干细胞、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）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。

（1）研究院增资前后研究院股权结构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股东名称	增资前 认缴出资额	增资前 所持股比	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	增资后 所持股比
海南涛生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	20,057,142.86	61.9048%	20,057,142.86	59.4286%
陈太博	11,694,857.14	36.0952%	11,694,857.14	34.6514%
海南智信康投 资有限公司	-	-	1,350,000.00	4.0000%
苟小刚	324,000.00	1.0000%	324,000.00	0.9600%
汪淮胜	324,000.00	1.0000%	324,000.00	0.9600%
合计	32,400,000.00	100%	33,750,000.00	100%

（2）海南涛生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：

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27,775,972.83 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8,793,736.40 元

2022 年营业收入：7,539,022.46 元

2022 年净利润：-2,679,960.37 元

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符合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子公司增资的出资方式拟为现金出资。

四、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控股子公司研究院因资金需求及经营战略需要，拟引入新投资者，现拟增加注册资本 135 万元人民币，由智信康认购，本次增资智信康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，其中 135 万元计入研究院注册资本，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。原股东放弃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。

五、增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增资的目的

本次对子公司增资目的在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，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规划。

（二）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从公司长远战略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，风险相对可控。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以不断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和应对市场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增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而重大的意义，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布局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7 日